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鑒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290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贝柳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705,17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125,83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60,046,164.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3,286.9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8,162,87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76,234,362.78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969,569.60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9,206,297.69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6,549.3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5,440,660.4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406,118.97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128,335.5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 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10,631,109.62	募集资金专户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497,225.92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注]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注]
小 计			11,128,335.54	

[注]: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2018年12月将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注销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系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系其中的二期(3、4、5号铸造线及1、2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原计划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鉴于近期汽车整车市场及汽车零部件市场下滑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经审慎考虑，拟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49.7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到期暂时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000.0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月1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1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4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 扩产项目	否	12,800.00	12,800.00		13,065.82	102.08	2016.12.31	158.41	否	否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 及加工建设项目	[注 2]	20,000.00	20,000.00	5,227.83	13,353.85	66.77	[注 2]	不适用	[注 1]	[注 2]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 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203.20	105.08	2016.12.31	不适用	[注 1]	否
年产 210 万件(套)汽 车转向(电动 EPS)组 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 投资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29,016.29	8,692.80	20,921.20	72.10	2020.12.31	[注 1]	[注 1]	否
合 计		70,800.00	65,816.29	13,920.63	51,544.07	78.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同系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 7,035.24 万元，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调整后预计实现净利润 5,700.5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15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业增速放缓、出口业务表现不及预期及产品售价下降使得毛利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76.74 万元，经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尚有 17,000 万元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2.8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049.72 万元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